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三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25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出版

第二十一期（二、三月合併）

建設委員會
公報
第八卷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二十一期目錄

二十一年一二兩月合刊

一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一——四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四——五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四件·····	五——八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一百二十七件·····	八——五四

二 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二十四件·····	五五——六六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十四件·····	六六——七五
訓令直轄各機關五件·····	七五——八四
關於電氣事業案七十三件·····	八四——一二二
關於採礦事業案二十三件·····	一三三——一四八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十二件·····	一四九——一五五
關於經費預算案十一件·····	一五五——一六二

目 錄

目

錄

二

關於其他事項二十件……………一六三一—一七八

聘任書二件……………一七八—一七九

布告二件……………一七九—一八〇

三 法規

建設委員會南京辦事處辦事簡則……………一八一—一八二

四 各省建設要聞……………一八三—一八七

五 附載

本會二十一年一二月份工作報告……………一八九—一九九

本會二十一年一二月份大事記……………二〇〇—二〇三

本會二十一年一二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二〇四—二一〇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 一月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各院部會及各省市中央所屬各大小機關一律嚴行裁員縮減經費一案經決議由國府通令照辦錄案函達前來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 一月十七日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

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關於每月軍政費從嚴核減一案經決議一、每月軍費總額由一千八百萬元再核減爲一千六百萬元二、每月政費額由四百萬元再核減爲二百萬元（軍政兩費總額計由二千二百萬元再核減爲一千八百萬元）錄案送府通令照辦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查一月十六日本會第二次會議關於政費減縮一案當經決議（一）中央政府各院部會經費自本月起於六個月期內暫按原額發五成（二）國外使領館經費暫維現狀（三）中央教育經費暫維現狀（四）中央各機關非有存在之必要者應即分別裁併（五）國外使領館非必要者應由外交部分別裁併（六）中央黨費自本月起六個月內暫發五成（七）各省市照中央辦法一律縮減以上七項送行政院照此原則妥擬辦法由國府分別令知執行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關於第一項由各院部會按照核定預算原額照五成標準厲行緊縮其辦法如下（一）辦公費極力撙節（二）人員至少按薪俸總額裁減三分之一（三）所留人員薪俸最高不得超過八成（四）各院部會將

裁減實情會報(五)上項辦法自一月二十一起實行關於第四項由各院部會就所屬範圍擬定辦法呈請國府明令施行關於第五項由外交部擬具辦法呈院核定關於第七項由行政院令飭各省市一律照中央裁員減薪辦法辦理除照案分行本院所屬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令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並直轄各機關飭屬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鑛業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酌予修改應再令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現當國難方殷凡屬公務人員尤宜當膽臥薪厲行艱苦在本府移洛辦公期間中央各機關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

命令
國民政府指令

四

職員自二月份起均停支薪俸僅發維持生活費依照附表規定分等支給其各地方政府機關並應依此原則酌定生活費數目務從省約以節公帑而昭劃一除分電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各機關職員維持生活費數目表一份

附表

八	特選
十	任任
七	簡一、二級任
十五	
七	簡三、四、任
十	
六十五	荐一、二、任
六	荐三、四、任
十	
五十五	委荐五及一
五	二委
十	級任
四十五	三委
四	級任
十	四委
三十五	級任
	催員

(註)其原來薪給不及三十五元者照原額發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份冬季職員進退表暨名額薪額等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號

爲公布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十一號訓令以中政會特委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各機關一律嚴行裁員縮減經費一案決議由國府通令照辦飭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本會自應共體時艱切實遵行茲經決定將經濟委員會裁撤該會主管事項劃歸事業處設會計科處理之並將設計處編撰科併入調查科又該處土木機電鑛冶農林四組合併爲技術室總務處事務科改爲事務股組織既經縮小則本會工作人員雖屬學識優良服務有年者勢亦不得不酌予裁減以符功令合行開列調任調職人員職名公布之此令

計開

一、任用人員

任霍寶樹爲設計處處長

任夏光宇王向辰爲簡任祕書

任史譚宣爲薦任祕書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五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

六

二、調任人員

總務處處長秦瑜調任參事

設計處處長劉石心調任總務處處長

簡任祕書張鑑暄調任長興煤礦局局長

祕書林士模調任技正

專門委員梁鈞任調兼事業處會計科科長

經濟委員會審核科科长王國華調任事業處會計科副科長

專門委員朱彬元調任事業處會計科辦事

經濟委員會科員楊寶紱 左景鑾 奚德齡 吳君實 黃震 郭先意 徐啓虞 章啓宇

溫廷樑 曾憲江 辦事員張迺建 薛仲達調任事業處會計科辦事

二、停職另候任用人員

技正吳承宗

設計委員孟廣照 徐尙 張其煦 李輯祥

技士孫壽培 華冠時 趙松森 文名昇 池雲

技佐沈光熙 錢青選

科員兼股長胡榮銓 王尙志 張公略

科員李 曄 張 素。宋灼靈 凌震祥 賈豐芸 呂顯曾 曹 斌 李昌隆 劉貽忻 王裕

堂 胡榮光 林晚原 張 仲 張達蓬 李洪度

試用科員吳克強

辦事員林夷如 曾志清

試用辦事員曾伯羣

書記張正明 陳文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三號

爲令遵事現在國府已遷往洛陽辦公所有各院部會除留少數人在京組織辦公處外一律隨同遷往本會應遵照辦理查自上海事變發生以來金融停滯本會經費困難異常萬一事變擴大對於各職員生活費更屬無法籌給茲由會務會議議決本會職員着自二月份始一律留職停薪一俟時局安靖再行召集復職仰各該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命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七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五號

茲制定本會南京辦事處辦事簡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六號

爲公布事查本會遵照

國民政府命令遷往洛陽在京另行組織辦事處業經指派總務處長劉石心爲該處主任在案茲查祕書長兼事業處長蔡增基設計處長霍寶樹現均隨同本委員長往來各處辦理要公嗣後關於本會事業之進行應由該主任直接指導各室科全權負責處理仰卽一體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七號